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农〔2021〕38号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住建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老县镇 正阳镇人民政府：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安财农〔2021〕49 号）和县政府审定意见以及县乡村振兴局的分配意见，现将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58 万元下达给你们，相关资金额度和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详见附件。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衔接资金，请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 号）和《关于印

发《平利县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平利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办发〔2021〕98号）和县政府审定的项目计划，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

二、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请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

三、请按照资金用途填报绩效目标表，于三个工作日内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并在12月15日前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将绩效自评报告县巩固衔接办、县财政局。

四、请按照“三级两账”监管要求，及时录入监管系统，做好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更新，定期将更新的部门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报财政局。



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 单 位	项目	补助金额	政府预算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平利县 住建局	灾后重建农村住房保障项目	145.82	生产发展	2130505	其他对个人 家庭补助	50999
平利县 农业农村局	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项目	230			个人农业 生产补贴	50903
平利县 水利局	灾后农村供水恢复重建项目	162.18			基础设施建设	50302
老县镇 人民政府	蒋家坪乡村振兴示范项目(一期)	200				
正阳镇 人民政府	南溪河村田家坪山体滑坡及堰塞湖排险项目	20				
合计		758				

